

# 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

---

## 会员权益和会费标准（草案）

### 第一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第一条 会员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联盟的活动权；
- (三) 有权申请参加联盟工作组和行业委员会；
- (四) 有权申请参与或牵头行标或团标的制定；
- (五)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六)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七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#### 第二条 理事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享有普通会员所有的权利；
- (二) 有权参选副理事长单位；
- (三) 有权优先申请参加联盟工作组和行业委员会；
- (四) 优先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团体标准的制定；
- (五) 优先参与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，包括创新大赛、

# 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

---

论坛会议、科技论文选拔等。

## 第三条 副理事长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享有普通会员和理事会员的所有权利；
- (二) 有权提名联盟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；
- (三) 有权参选和选举联盟理事长单位；
- (四) 有权推荐新增理事单位；
- (五) 有权牵头成立联盟工作组和行业委员会，并担任工作组和行业委员会负责人；
- (六) 有权推荐联盟专家候选人。

## 第四条 理事长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理事长单位享有副理事长、理事和普通会员所有的权利；
- (二) 代表联盟发起和组织各类会议和活动；
- (三) 代表联盟向政府反映意愿；
- (四) 代表联盟向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提交相关建议。

## 第五条 会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遵守联盟章程，执行本联盟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三) 积极宣传并参与本联盟的各项活动；

# 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

---

- (四)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;
- (五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六)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七) 严守本联盟秘密, 未经联盟许可, 联盟成员不得擅自发布和披露联盟的内部信息;
- (八) 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联盟联系工作, 及时向联盟提供可对外发布的信息及业绩材料, 供宣传和存档;
- (九) 不得私自以联盟的名义进行宣传和组织各类活动。

## 第六条 理事单位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承担普通会员的全部义务;
- (二) 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;
- (三) 执行联盟制定的各项标准;
- (四) 尊重联盟内单位的知识产权;
- (五)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## 第七条 副理事长单位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承担理事和普通会员的全部义务;
- (二) 执行并推广联盟制定的各项标准;
- (三)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, 保护联盟研究成果, 保守联盟商业秘密;

# 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

---

## 第八条 理事长单位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承担副理事长、理事和普通会员的全部义务；
- (二)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三) 承担推进联盟标准制订和推广的任务。

## 第二章 会费标准及管理和使用

### 第九条 会费标准由会员大会确定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会员单位：0.5 万元/年

理事单位：3 万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：5 万元/年

理事长单位：8 万元/年

### 第十条 会费是本联盟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。

### 第十一条 本联盟收取的会费由本联盟统一管理，按照本联盟会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。